

林芝市乡村教师 支持计划实施细则（2015—2020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10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所指乡村教师包括：全市各县（区）所辖乡（镇）中小学、乡村幼儿园、教学点教师，不含县（区）所在地以上城镇学校教师。

一、加强师德建设，提升乡村教师政治素质

1. 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围绕全市教育系统“11446”基层党建发展思路，以“三增强、五护航”活动为载体，进一步规范乡村学校党组织设置，配备专（兼）职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扎实开展“三联三进一交友”和“两学一做”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加强和推进师德建设合力。优先发展甘于奉献乡村教育的优秀教师党员，注重发展中青年教师党员，从思想上、政治上关心乡村教师生活与成长。在优秀乡村教师中推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保障乡村教师参政议政权利，提高乡村教师政治地位，增强乡村教师职业认同感。

2. 加强乡村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按照《林芝地区教育系统师

德建设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健全完善学习培训、主题活动、考核评议、表彰奖励、责任追究、一票否决等6项制度。学校根据教师岗位特点，每年与全体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和责任书。把每年9月确定为全市师德师风建设月，每年春季开学第一周确定为师德师风集训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教师标准（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教师头脑，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反分裂斗争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持续开展“六比六看”活动（比遵纪守法，看文明执教、依法执教、廉洁从教、规范从教行为；比爱岗敬业，看敬业精神、创新精神、奉献精神和工作业绩；比关爱学生，看理解学生、关心学生、帮助学生、爱护学生的态度和表现；比教书育人，看思想观念、实际水平和教学成果；比为人师表，看人格力量、表率作用和工作作风；比终身学习，看学识魅力、学习成果和教学实效），推动师德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3. 培植乡村教师楷模。广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树立乡村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大力宣传其工作业绩和感人事迹。按照《林芝市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办法》，在每年评选1次师德师风模范奖的同时，评选表彰35名“优秀乡村教师”，每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并进行广泛宣传。

二、健全补充机制，保障乡村学校发展需求

4. 加大乡村教师补充力度。由市教体局与区教育厅等部门沟通，结合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每年公招教师重点向乡村学校分配，促进乡村学校教师队伍结构更加合理化、科学化。在“引进人才”工作中，优先考虑乡村学校教师配备，提高引进质量。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把高海拔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定向培养专项计划、学前专业中职毕业生对口高职定向培养计划毕业生全部充实到乡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任教一定期限，按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返聘退休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支教讲学，并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加大“西部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招募选派和管理力度。学前、小学专任教师补充重点向乡村学校和艰苦边远学校倾斜，确保到2020年乡村教师队伍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5. 拓宽乡村教师培养渠道。确立“按需培养”原则，结合乡村教师岗位特点，在国培、区培、市培过程中，充分发挥“送教下乡”、“送培进藏”等方式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新课程体系，全面加强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培训和建设，重点加大对音乐、美术、体育、心理健康、藏文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养力度。合理设置师范生顶岗实习岗位，协调落实师范类毕业生顶岗实习工作。

三、完善培训机制，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

6. 强化乡村教师培训。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的要求，对教师培训经费实行全额保障，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整合五级（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区）级、校级）培训，灵活运用置换脱产、送教下乡、短期集中、校本研修、网络研修与远程学习等方式，分类分层实施乡村教师全员提升工程。对乡村教师、校长开展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轮训。县（区）将乡村教师纳入本级培训重点予以保障，统筹规划和支持全员培训。各学校积极落实在校本研修中的主体责任，每周至少开展1次校本研修活动，实现校本研修常态化。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完成每人不少于50学时的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全员培训。发挥“粤藏育才基金”支持作用，争取专项资金加强乡村教师提升研修基地建设，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不断提高学历层次，提升乡村教师学科教学能力，培养教学名师。

7. 扩大优势资源覆盖面。开展乡村教师访名校、乡村校（园）长赴发达省市培训等区、市培训项目，鼓励和支持校长、教师全员培训，并向艰苦边远薄弱学校倾斜。确定一批市级乡村教师跟岗培训，通过示范引领、交流置换等方式，促进专业成长。重点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紧缺学科和学前“双语”教师培训，新任乡村教师必须完成不少于120学时的岗前培训。乡村教师数量较多的县（区），按要求设立乡村教师发展中心。

8. 打造乡村教师培训团队。制定“名师工程”实施方案，遴

选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建立教师培训专家库，分学段、学科遴选自治区名校长、自治区名教师、市内骨干教师、管理专家等进入专家库，组成培训团队，承担教师培训任务。采取送教下乡、巡回讲学、短期集中、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持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

9. 建立乡村教师培训评价机制。严格实施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学时考核登记。建立“重实绩、重实践、重实效”的中小学教师培训评价制度，建立课内比教学、课外访万家、“交互式教学终端应用大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的长效机制，充分展示、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提升教师专业素质。

四、加大改革力度，提升乡村教师管理水平

10. 动态调整乡村教师编制。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学点编制按班师比的方式核定。各县（区）教体局在核定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辖区内学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解决乡村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炊事员、校医、保安等工勤人员配备问题。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加大对人口稀少的教学点、村小学和幼儿园的倾斜支持力度，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职工编制。

11. 科学改革乡村教师职称评聘。保持职称结构总体平衡，并向乡村教师和高海拔艰苦边远地区倾斜，适当加大评聘比例、降低评聘条件，激发教师工作热情。乡村教师评聘副高级职称（职务）时不作发表论文刚性要求，在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学校）连续任教满20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或连续任教满10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不作业务考试要求。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累计）的经历，县（区）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晋升中级以上职称必须有乡村任教2年以上经历。

12. 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促进优质教师资源特别是音体美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在学校之间、县（区）乡（镇）之间合理流动。各县（区）要采取定期交流等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教学点交流轮岗。每年交流轮岗教师比例不低于县域内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交流轮岗总数的20%，每次轮岗年限不少于1年。校长、副校长在同一所小学或初中任职达6年必须交流。严格执行在职教师公开招考制度，新分配教师在乡村学校任教达到规定年限后方可申请调入市直学校、巴宜区所辖学校。实施薄弱学校精准帮扶计划，市直小学（幼儿园）每年对口帮扶一定数量的乡村学校，有效提升乡村学校管理水平。

五、落实政策保障，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13. 提高乡村教师津补贴标准。在保证自治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制度严格落实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即：按照藏党办发〔2014〕17号文件规定的“在2016年人均月补助标准达到二类区500元、三类区1000元、四类区1500元”的基础上，为全市所有乡村教师每年定额增加补助100元/人—200元/人。其中，巴宜区、米林县、工布江达县乡村教师每年定额增加100元/人，朗县、波密县（除八盖、康玉以外）、察隅县（除察瓦龙、古拉以外）乡村教师每年定额增加150元/人，墨脱县、八盖乡、康玉乡、察瓦龙乡、古拉乡乡村教师每年定额增加200元/人，经费从财政20%教育投入中支出。同时，继续实施《林芝市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办法》、《林芝地区“两县两乡”教职工激励办法》。各县（区）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乡村学校管理人员津贴制度、寄宿制学校双岗教师岗位补助制度。教师超课时津贴每节30元，班主任津贴每月200元，学校后勤聘用人员平均工资每年递增10%，逐步达到正式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14. 落实乡村教师各项待遇。依法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乡村教师正常休假、婚假、产假、参加学习培训等权利，教师与公务员享受休假经费同等标准。乡村教师夫妻双方均在本市工作的，在自愿的情况下，由市、县（区）两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选调一方到离家就近学校工作。在现行制度框架内，做好乡村教师重大疾病救助工作，建立绿色通道，特

事特办，完善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和疗养制度。

15. 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积极争取资金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完成乡村学校“通水、通电、通网络”工程。加快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将乡村教师周转房纳入市、县（区）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优先解决乡村学校和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师住房困难。结合乡村学校“教工之家”建设实际，将乡村学校教工食堂、教师活动中心统筹考虑，解决乡村教师吃饭问题和日常文化娱乐需求。积极改善教师办公条件，所有乡村学校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交互式教学终端班班通”全覆盖，为乡村学校教师每人配置一台笔记本电脑。

16. 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质量。政府主导，统筹教育、体育、文化等项目建设资源，加强乡村学校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设施建设，为乡村教师开展积极健康、阳光向上的业余生活提供平台和条件保障。关注乡村教师心理健康，建立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机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到2020年，所有乡村学校设立教师心理健康咨询室，为教师身心健康提供服务。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专项基金，为乡村教师提供优惠待遇和奖励。足额保障乡村学校取暖费，学生数百人以下乡村学校公用经费按照百人核定。

17. 建立乡村教师奖扶机制。建立与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荣誉制度，对乡村教师予以鼓励。开展好“西藏人民教育家”评选和自治区名教师、名校长、特级教师、骨干教师评选，做好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20年以上教师的上报和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10年

以上教师的表彰奖励，做好乡村教师终身成就奖的申报工作。在市级教师荣誉评选时，向乡村学校和高海拔艰苦边远地区倾斜。

六、坚持政府主导，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18.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区）两级政府切实把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领导干部分片包干、定点联系乡村学校制度。市、县（区）两级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指导和管理；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主动履职，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供强力支持。

19. 强化经费保障。全市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投入力度，按照“分级负责、统筹解决”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切实保障经费投入。要把资金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

20. 强化舆论宣传。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联合新闻媒体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乡村教师扎根基层、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深入宣传交流在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21. 强化督导检查。市、县（区）两级政府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责任落实情况作为政府工作重点督查内容，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实行问责制，对责任落实不力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领导责任。各级政府督导机构将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纳入督导范围，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督导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更加细化、更为有效的政策措施，并报市政府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抄送：市委各部委，中、区直各单位，林芝军分区，武警林芝支队、消防支队、森林支队、边防支队、各人民团体，察隅农场、米林农场、易贡茶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印发